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就贵部《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问题的相关事项作如下答复，请贵部审核。

一、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11.28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0.1 亿元。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负，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

1、结合康曦影业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售康曦影业对公司 2019 年业绩影响金额及计算过程，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出售康曦影业对公司 2019 年业绩影响金额、计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持有康曦影业 45.4539%股权，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康曦影业（联营企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康曦影业账面价值为 12,790.98 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业绩影响金额及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46,336,965.24
2019 年 1-9 月康曦影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经审计）	-40,540,392.43
2019 年 1-9 月公司确认投资收益（股权比例 45.4539%）（未经审计）	-18,427,189.43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127,909,775.81
本次交易对价	150,000,000.00
本次交易应确认的收益（未经审计）	22,090,224.19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开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康曦影业 45.4539% 的股权及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 2019 年、2020 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开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相关评股权估值（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 第 C07-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公司享有的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权利转让作价，康曦影业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 32,194.59 万元，相应本次拟转让的康曦影业 45.4539% 股权价值为 14,633.7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值及业绩承诺（2019、2020 年）补偿相关的权利义务(金融工具)价值合并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转让收益} &= \text{本次交易对价} - \text{账面价值} \\ &= 150,000,000.00 \text{ 元} - 127,909,775.81 \text{ 元} \\ &= 22,090,224.19 \text{ 元} \end{aligned}$$

如该交易如约履行，且具备商业实质及执行股权转让程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第三章后续计量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如该交易如约履行，且具备商业实质及执行股权转让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